

强制拆除公告

韶武惠强拆告〔2025〕5号

关于潘美好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建设建筑物一案，经本单位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韶武惠决〔2024〕13号），责令潘美好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在韶关市武江区汇展华城金桂城3幢3202房顶楼天面圈占公共空间的“两违”改建加建扩建建筑物（该建筑物面积约150平方米），潘美好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现本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潘美好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汇展华城金桂城3幢3202房顶楼天面圈占公共空间的“两违”改建加建扩建建筑物。如潘美好不自行拆除，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11日

